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詹振濤
第　三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依職權為保全處分，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禁止債務人就其與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保單借款、保費墊繳、解除或終止契約、設定負擔或為其他減損保單價值之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其為相關給付。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 項前段所明定。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不受本條例第19條第2項之限制。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業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82號裁定自民國109年3月19日下午4 時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名下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爰斟酌實際需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俐妙

附表：（保單明細）

保險公司	要保人	保單名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詹振濤	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分紅終身壽險
同上	同上	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同上	同上	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終身壽險
同上	同上	萬興增值終身壽險
同上	同上	吉祥理財變額萬能壽險